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古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林韋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與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聲請返還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112年度家救字第67號准予訴訟救助，依法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惟伊於民國115年2月3日準備程序，溢繳專家證人○○・○○○○○・○○○○費用新臺幣(下同)7,34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26規定，請求如數退還等語。

二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有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、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、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，暫行免付酬金之效力；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訴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訴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謂溢收，係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、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訴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訴訟終結前，依民訴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僅係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非終局免除其訴訟費用之負擔。又上

開民訴法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於本件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傳喚專家證人○○・○○○○○・○○○○於115年2月3日到庭作證，經本院核給專家證人費用7,343元，查無金額計算有誤而溢收或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，而上訴人繳納依法暫免徵收之費用者，亦非溢收，不符民訴法第77條之26規定。

㈡原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僅「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」，而非確定免除上訴人訴訟費用負擔，上訴人是否應負擔訴訟費用，尚待本案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由原法院依民訴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民訴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請求退還上開專家證人費用，於法未合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(主筆)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志豪